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徐剑平)

本人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019 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 2019 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拟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9 年度，本人召集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上，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维护了董事会的稳定，确保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职责。

2019 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听取并审议了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事项，认真尽责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

2019 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本人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审议了《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汇报》，研究讨论了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四、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审计会计

师进行沟通，关注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五、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它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内控管理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姓名：徐剑平

电子邮件：xjp009190@163.com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换届完成后，

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9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剑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